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拟确定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3-2025 年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以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六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确定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202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确定为：以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

二、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将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确定为：以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六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